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石投資與(其中包括)大走廊基金及中信信託訂立有限合夥合同，據此，金石投資同意作為普通合夥人以現金向合夥企業認繳出資人民幣620,000,000元，初始出資比例為18.90%。

金石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中信有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15.52%股權)，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信信託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控股及金石投資為大走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且中信投資控股由中信有限全資擁有。因此，中信信託及大走廊基金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通過訂立有限合夥合同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限合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於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石投資與(其中包括)大走廊基金及中信信託訂立有限合夥合同，據此，金石投資同意作為普通合夥人以現金向合夥企業認繳出資人民幣620,000,000元，初始出資比例為18.90%。

II. 有限合夥合同

有限合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21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 金石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 首開盈信
- 大走廊基金(關連人士)
- 安徽省鐵路基金
- 金發科技
- 中信信託(關連人士)
- 文軒投資
- 臥龍電驅
- 海南啟合
- 寧夏漢堯富鋰
- 競拓投資
- 湖南興建諮詢服務
- 威海鯨園建工開發
- 高碑店鑫匯盛
- 福州創投
- 金石潤澤合夥企業

期限：	<p>合夥企業的基金期限(「基金期限」)為自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年之日，在工商部門登記的存續期以工商登記為準。</p> <p>自基金成立日起三年內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結束次日起三年內為「退出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普通合夥人可獨立決定將投資期延長一年。為免疑問，投資期根據前述約定延長後，基金期限相應延長。</p> <p>基金期限按照上述約定延長後，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特別同意，可再延長一年；此後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特別同意，可繼續延長。</p> <p>「特別同意」，指於同意當時，認繳出資額總和達到或超過違約合夥人以外的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總和的85%的一個或多個有限合夥人的明示同意；如存在需要迴避表決的情形，應迴避表決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不計算在上述認繳出資額總和之內。</p>
生效日期：	<p>有限合夥合同自各訂約方簽署後生效。</p> <p>新的有限合夥人以在有限合夥合同後追加簽署頁的方式加入有限合夥合同，自其加入有限合夥合同之日起，有限合夥合同對該有限合夥人生效、該有限合夥人成為有限合夥合同的一方當事人，並視為其確認並同意有限合夥合同的全部內容。</p>
成立合夥企業的目的／進行投資的目的及目標：	<p>從事投資業務，主要通過獲得、持有及處置投資組合，為合夥人獲取長期投資回報。</p> <p>合夥企業重點針對先進智造、醫療健康及生物技術、新一代信息技術、新材料、新能源及綠色環保、新消費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機會，通過目標公司IPO、重組上市、股權轉讓等方式退出獲取投資收益，實現資本增值。</p>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	<p>股權投資(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p>
目標規模：	<p>人民幣5,000,000,000元</p>

向合夥企業的初始
認繳出資：

各訂約方向合夥企業的初始認繳出資為人民幣3,279,839,518.56元，其中：

- 金石投資將出資人民幣62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18.90%；
- 首開盈信將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18.29%；
- 大走廊基金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15.24%；
- 安徽省鐵路基金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9.15%；
- 金發科技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9.15%；
- 中信信託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9.15%；
- 文軒投資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3.05%；
- 臥龍電驅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3.05%；
- 海南啟合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3.05%；
- 寧夏漢堯富鋰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3.05%；
- 競拓投資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1.52%；
- 湖南興建諮詢服務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1.52%；
- 威海鯨園建工開發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1.52%；
- 高碑店鑫匯盛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1.52%；

- 福州創投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1.52%；及
- 金石潤澤合夥企業將出資人民幣9,839,518.56元，佔合夥企業的0.30%。

認繳出資總額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的認繳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認繳出資的付款：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合夥企業出資。普通合夥人的出資進度與有限合夥人保持一致。各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每一期出資均應由所有有限合夥人按照認繳出資比例分別繳付。

合夥企業的管理： 金石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亦將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應付管理人的管理費： 管理費率為2% / 年。投資期內以資金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基數，投資期後以各資金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中於相應管理費計費期間開始之日用於分擔合夥企業尚未回收或核銷的投資成本的部分為基數。

「特殊有限合夥人」，指普通合夥人認定為「特殊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認定某一有限合夥人為「特殊有限合夥人」的前提是，該等有限合夥人為普通合夥人的團隊成員或其指定的關聯方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及享有權益的實體或其他投資工具。

「資金有限合夥人」，指特殊有限合夥人之外的有限合夥人。

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按照約定的分配比例在合夥企業相關合夥人之間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分別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其他每個資金有限合夥人按其分配比例分配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進行進一步分配：

- (1) 首先，返還出資：分配給該資金有限合夥人，直至其依本第(1)項累計分配的金額達到其當時的實繳出資額；
- (2) 然後，優先回報：分配給該資金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項所述實繳出資額，自每一期出資實際繳付至合夥企業託管賬戶之日起(在出資按有限合夥合同約定繳付的情況下，視為於當期出資的出資日實際繳付到位)至相應出資被該資金有限合夥人收回之日止，按照8% / 年(單利，一年按365日計)的收益率實現優先回報(以下稱「優先回報」)；

(3) 然後，20/80分成：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80%分配給該資金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按照上述第(3)項分配的款項為「收益分成」。

III. 訂立有限合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金石投資為本公司募集並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平台，一直作為基金管理人通過股權投資方式支持符合國家戰略新興產業佈局、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企業發展。本次交易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領域的市場影響力，是本集團通過股權投資積極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體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慣例進行的，有限合夥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石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中信有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15.52%股權)，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信信託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控股及金石投資為大走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且中信投資控股由中信有限全資擁有。因此，中信信託及大走廊基金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通過訂立有限合夥合同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限合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總經理助理，中信金控董事、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麟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非執行董事，中信金控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臨芳女士亦擔任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信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風險合規部副總經理、中信金控風險合規部總經理。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與中信集團擬進行的上述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有關金石投資的資料

金石投資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以及管理人。金石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截至2022年末，金石投資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超過20隻，發起設立基金規模合計超過百億元人民幣，涉及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醫療健康等多個領域。金石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

有關中信信託的資料

中信信託是以信託業務為主業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集團系統重要性成員企業、中國綜合實力領先的信託公司。中信信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集團。

有關大走廊基金的資料

大走廊基金為私募股權投資類FOF基金，其主營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中信投資控股及金石投資均為大走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且中信投資控股由中信有限全資擁有。中信有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集團。

有關首開盈信的資料

首開盈信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首開盈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安徽省鐵路基金的資料

安徽省鐵路基金的主營業務包括鐵路建設投資、資本運作和觸控顯示器材材料。安徽省鐵路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金石潤澤合夥企業的資料

金石潤澤合夥企業的主營業務包括一般項目：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總部管理。金石潤澤合夥企業是由金石投資的員工成立的一個投資平台。金石潤澤(淄博)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公司(由萬家興擁有50%的股權及張帆擁有50%的股權)為金石潤澤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金石潤澤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金石潤澤(淄博)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公司50%股權的張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石投資的監事。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1)條，金石投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張帆作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監事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萬家興及張帆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金發科技的資料

金發科技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43)，且其主營業務包括化工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金發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袁志敏(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文軒投資的資料

文軒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基金、股權投資等。文軒投資是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11)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文軒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臥龍電驅的資料

臥龍電驅的主營業務包括電機及控制、光伏與儲能、工業互聯網等，其中電機及控制業務主要分為工業電機及驅動、日用電機及控制及電動交通。臥龍電驅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80)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建成(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競拓投資的資料

競拓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地產投資，股權投資，礦業實業投資等。競拓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燕軍及陳仕軍(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海南啟合的資料

海南啟合的主營業務包括許可項目：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海南啟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軍(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湖南興建諮詢服務的資料

湖南興建諮詢服務的主營業務包括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湖南興建諮詢服務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建林(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威海鯨園建工開發的資料

威海鯨園建工開發的主營業務包括憑資質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依法禁止的項目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威海鯨園建工開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紅曉(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寧夏漢堯富鋰的資料

寧夏漢堯富鋰的主營業務包括富鋰錳基正極材料的批量銷售以及富鋰錳基前驅體及正極材料的批量生產。寧夏漢堯富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凱(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高碑店鑫匯盛的資料

高碑店鑫匯盛的主營業務包括一般項目：企業管理；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高碑店鑫匯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文華(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福州創投的資料

福州創投的主營業務包括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福州創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福州市財政局。

就本公司所知及於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開盈信、安徽省鐵路基金、金發科技、文軒投資、臥龍電驅、海南啟合、寧夏漢堯富鋰、競拓投資、湖南興建諮詢服務、威海鯨園建工開發、高碑店鑫匯盛、福州創投及金石潤澤合夥企業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省鐵路基金」	指	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股份實際控制人
「中信金控」	指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投資控股」	指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中信有限的控股股東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創投」	指	福州市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高碑店鑫匯盛」	指	高碑店市鑫匯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石投資」	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石潤澤合夥企業」	指	金石潤澤(淄博)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金石投資員工成立的投資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啟合」	指	海南啟合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興建諮詢服務」	指	湖南興建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競拓投資」	指	競拓(海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發科技」	指	金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43)
「大走廊基金」	指	中信城西科創大走廊(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限合夥合同」	指	由金石投資、中信信託、大走廊基金、首開盈信、安徽省鐵路基金、金發科技、文軒投資、臥龍電驅、海南啟合、寧夏漢堯富鋰、競拓投資、湖南興建諮詢服務、威海鯨園建工開發、高碑店鑫匯盛、福州創投及金石潤澤合夥企業於2023年7月21日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的有限合夥合同，據此，金石投資同意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620,000,000元
「寧夏漢堯富鋰」	指	寧夏漢堯富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其中任何一者
「合夥企業」	指	金石成長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首開盈信」	指	北京首開盈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威海鯨園建工開發」	指	威海鯨園建工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文軒投資」	指	文軒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臥龍電驅」	指	臥龍電氣驅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8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